

# 高雄市婦女權益促進委員會

## 第 2 屆第 4 次組長會議紀錄

時間：104 年 4 月 16 日（星期四）12 時 30 分

地點：社會局 9 樓討論室

記錄：吳秉謙

主席：王委員介言(社會參與組)

出席委員：

簡瑞連(就業安全組)

楊稚慧(福利促進組)

王秀紅(健康維護組)

張正揚(教育文化組)

彭滄雯(請假)(環境空間組)

謝臥龍(請假)(人身安全組)

林春鳳(請假)(教育文化組)

列席單位及人員：

民政局 賴立齡、蘇艾玲

社會局 葉玉如、劉蕙雯、楊素蓉

壹、主席致詞：略

貳、確認上次會議紀錄

裁示：准予備查。

參、報告案

報告案一：

報告單位：社會局

案由：有關本市婦女權益促進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上次(第 2 屆第 3 次)組長會議各項決議事項後續辦理情形，報請公鑒。

說明：依據 103 年 8 月 19 日本會第 2 屆第 3 次組長會議決

議辦理。

決議事項	辦理情形
<p>(一) 各小組重點工作目標，應著重於「將性別觀點融入業務」之原則，並請於小組會議追蹤執行進度。</p> <p>(二) 請社會局先行製作文字體例，供各小組參考，並修改表格(新增「成果指標」與「執行成效」欄位)後送各小組重新填報。</p> <p>(三) 請人身安全組參考社會局範例，重新填報重點工作目標。</p>	<p>1. 業參照會議決議請各小組推動重點工作目標時，著重性別觀點融入。</p> <p>2. 業修改表格格式完竣，提供各小組填報，並請各小組依格式填報。</p>
<p>(四) 請社會局於「高雄市政府 CEDAW 法規檢視(自治條例)性別統計與性別分析」表格中增加續、除管欄位，並請各小組於會議中，視該法規性別統計落差情形、性別分析與解決方案推動狀況，決定該法規於小組中除、續管情形。</p>	<p>已參照會議決議請各小組於第 2 屆第 5 次小組會議討論。</p>
<p>(五) 請社會局於「施政重點」中註明參考「性別平等政策綱領」等文字，並於計畫書中增加「參、104 年重點工作目標」。</p>	<p>已於會後新增完畢並上網公告。</p>

決議：准予備查。

#### 肆、討論案

討論案一：

提案單位：教育文化、環境空間小組

案由：謹提本會「各項婦女權益重點工作分工表」表格呈現方式乙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據103年12月12日本會第2屆第4次教育文化小組會議，104年1月5日本會第2屆第5次委員會議，暨同年3月27日第2屆第5次環境空間小組會議決議辦理。
- 二、本會教育文化小組提議，重點工作分工表目前呈現方式，係依照活動主題名稱、辦理時間、活動主旨/目的、方式內容、成效（含場次、人次及男女）、本活動提升或改變什麼、成效評估如學員滿意度等。茲因重點工作分工表以文字呈現方式，常造成與會人員閱讀不便，建議以表格方式呈現。
- 三、另本會環境空間小組提議，重點工作分工表大部分內容為機關例行性業務報告，婦權小組之工作應是針對問題提出改善作法，建請社會局檢討分工表管考成效，擬提報婦權大會討論。

張正揚委員補充說明：

本項提案係鑒於重點分工表工作報告文字篇幅龐大，委員於有限的會議時間中，容易迷失於文字中，較難於短時間內給予具體建議，提議以表格方式呈現工作報告，希望能幫助委員閱讀時一目瞭然並能節省紙張。

委員發言重點：

- 一、肯定張正揚委員提議，以表格呈現工作報告有助於使閱讀工作報告時能一目瞭然。
- 二、重點分工表主要問題在於機關填報工作報告辦理情

形時，常有不符合「工作重點」與「工作內容」情形，建議各機關確實檢視填報之內容。且重點分工表應經常視工作推動情形進行修正，以符合各小組基本原則與政策內涵。

- 三、重點分工表工作報告資料類型不一，以表格呈現未必能適用所有資料，張正揚委員建議之表格，應只適用於活動類資料，無法解決各小組共通的填報問題。
- 四、有關重點分工表存續乙節，鑒於早期曾以委員個別提案方式進行婦權會議，但往往歷經 1 至 2 次會議後議題便無法再前進，或因委員更迭致議題討論中斷，重點分工表管考模式能使各項議題能延續辦理，使各局處能維持各項基礎工作之推動。

**決議：**

- 一、本會各項婦女權益重點分工表，請下(第 3)屆委員會成立後，參考中央婦女政策進行檢討修正，以符合發展趨勢。
- 二、教育文化小組建議重點分工表以表格模式呈現乙節，請該組於下次(第 3 屆第 1 次)小組會議開始試辦。
- 三、為使各項婦女議題能持續推動，本會維持重點分工表管考模式，若本會委員有任何新議題開創，建請透過本會既有提案模式提供建言。

**討論案二：**

提案單位：社會局

案由：謹提本會各小組推動「第 2 屆重點工作目標」執行成效與未來辦理情況，提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據 104 年 3 月 30 日第 2 屆第 5 次教育文化小組會

議，暨同年1月5日本會第2屆第5次委員會議決議辦理。

- 二、本會委員將於104年4月30日卸任，有關各小組「重點工作目標」是否繼續成為第3屆各小組推動工作，另本會教育文化小組提議，有關重點工作目標應以專案計畫方式呈現或融入式既有重點工作方式辦理，提請討論。

婦權會組別	第2屆重點工作目標
(一)就業安全組	建立跨局處教育及照顧資源整合平台
(二)人身安全組	建構安全友善生活空間
(三)教育文化組	增加偏鄉性別平等資源
(四)福利促進組	鼓勵男性參與照顧工作
(五)健康維護組	中高齡婦女健康維護
(六)社會參與組	女人參與解決社區問題
(七)環境空間組	推動營養午餐改用非基改黃豆

**決議：**考量本會各小組重點工作目標已執行累積1年成果不易，建請下(第3)屆委員持續推動，並掌握重點工作目標融入既有工作方式持續辦理。

討論案三：

提案單位：社會局

案由：謹提因應本市「新移民事務會報」成立，該會報與本會重點分工表工作報告內容可能分工處理的可行與未來新移民相關基礎資料建立方向，提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據103年11月20日本市婦權會第2屆第4次福利促進小組會議決議，暨104年1月5日本市婦權會第

2 屆第 5 次委員會議決議辦理。

- 二、本會福利促進小組提議 104 年市府將成立跨局處新移民事務會報，婦權會重點分工表各小組工作項目均包含新移民業務，屆時請相關幕僚局處評估，重點分工表工作報告填報項目如何與該委員會分工，並由社會局彙整。
- 三、另請民政局、教育局、社會局與勞工局等相關局處，著手規劃蒐集本市新移民各項調查數據，以利未來規劃新移民各項政策與服務，相關業務推動未來亦評估轉請該會報持續追蹤列管，提請討論。

委員發言重點：

- 一、婦女權益工作中新移民仍有其重要性，且並非原住民議題就應由原民會全權負責，新移民事務會報與婦權會應係平行地位，相關訊息應可互通。
- 二、建議民政局新移民事務會報，自行擬訂工作報告追蹤列管模式。

**決議：**考量新移民女性仍為婦女權益推動之重要工作項目之一，本會維持目前方式持續推動與列管新移民各項工作。

討論案四：

案由：謹提本會小組會議、組長會議與委員會議紀錄是否呈現個別委員姓名與發言內容以利課責乙案，提請討論。

說明：依據 104 年 1 月 5 日本市婦權會第 2 屆第 5 次委員會議決議辦理。

**決議：**本會各項會議紀錄，建請下(第 3)屆委員討論並投票

表決採用「記名與摘要委員發言重點，並請委員自行填寫發言條」；或維持現行「不記名與摘要委員發言重點」模式呈現。

伍、臨時動議：無。

散會：14 時 10 分。